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孟扬律师、张鹭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电子版文件、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治理规则》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年4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程序、通知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10:00时在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麟先生主持。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治理规则》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合计【90,976,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并注销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任免》的议案。

经核查与见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议案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0,976,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0,976,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0,976,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70,508,48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并注销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0,976,48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0,976,48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任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0,976,48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袁华之

见证律师: 李孟扬

李孟扬

授权签字人: 李寿双

见证律师: 张鹭

李寿双

张鹭

2026 年 4 月 22 日